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文典（签名）： _____

朱波（签名）： _____

辛彤（签名）： _____

年 月 日